

南靖县九美中心粮库扩建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 1、工程名称：南靖县九美中心粮库扩建工程施工
- 2、招 标 人：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地址：南靖县山城镇荆江路 13 号 联系电话：13799041285
- 4、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6-7827866
- 5、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靖城镇靖城村
- 6、工程交易地点：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8、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K 值取 6%~10%（含 6%，不含 10%）]
- 9、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10、中标候选人：福建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投标报价：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零贰元整（¥46354502元）（含：暂列金额 148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厨房二次深化暂估价 5 万元）
- 12、项目负责人：李伟长 注册建造师证号：闽 2352019202002827
- 13、工 期：540 个日历天
- 14、质 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1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技术文件，不符合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3 条款规定，技术评审不通过。
- 16、评标专家：郑志芸、庄友义、陈荣贤、吴白雪、叶富强。
- 17、公示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止。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8、监督部门：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6-6033270 、0596-7823380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 标 人：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1 日